

#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河银办发〔2012〕24号

## 关于印发《河池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河池中支辖内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河池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池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河池市分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河池办事处，柳州银行河池分行：

为进一步健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性，我中心支行根据南宁中心支行的要求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针对近期各类突发事件呈现出的特点，重新修订了《河池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河池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实施细则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河池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

# 目 录

1 总则.....	5
1. 1 目的和依据.....	5
1. 2 适用范围.....	5
1. 3 突发事件.....	5
1. 4 处置原则.....	6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6
2. 1 内部组织.....	6
2. 1. 1 领导小组的组成.....	7
2. 1. 2 领导小组的职责.....	7
2. 1.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	7
2. 1. 4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7
2. 1. 5 各县（市）支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7
2. 1. 6 各县（市）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8
2. 2 外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	8
3. 1 预防机制.....	8
3. 1. 1 预防机制的定义.....	8
3. 1. 2 建立和完善备份机制.....	9
3. 1. 3 建立和完善运行维护机制.....	9
3. 2 预警机制.....	9
3. 2. 1 预警机制的定义.....	9
3. 2. 2 预警信息来源.....	9
3. 2. 3 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10

3 . 2 . 4 预警分析与行动 .....	10
4 报告与决策 .....	10
4 . 1 报告 .....	10
4 . 1 . 1 报告内容 .....	10
4 . 1 . 2 报告程序 .....	11
4 . 1 . 2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程序 .....	11
4 . 1 . 2 . 2 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告程序 .....	11
4 . 1 . 2 . 3 人行河池中支报告程序 .....	11
4 . 1 . 3 报告要求 .....	11
4 . 2 决策 .....	11
4 . 2 . 1 决策原则 .....	12
4 . 2 . 2 决策程序 .....	12
4 . 3 指挥 .....	12
4 . 3 . 1 领导小组决策后的应急处置指挥 .....	12
5 应急处置 .....	13
5 . 1 业务应急处置 .....	13
5 . 1 . 1 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14
5 . 1 . 1 . 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4
5 . 1 . 1 . 2 人民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4
5 . 1 . 2 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	15
5 . 1 . 2 . 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5
5 . 1 . 2 . 2 人民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5
5 . 1 . 3 . 1 本地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应急处置 .....	16
5 . 1 . 3 . 2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应急处置 .....	17
5 . 1 . 3 .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	18

5.1.3.4 久悬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19
5.1.3.5 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的应急处置.....	19
5.1.3.6 银行结算账户批量迁移的应急处置.....	19
5.1.3.7 银行结算账户批量变更的应急处置.....	19
5.2 技术应急处置.....	19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
5.4 评估与改进.....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组织保障.....	21
6.2 人员保障.....	21
6.3 制度保障.....	21
6.4 物资保障.....	21
7 应急培训与演练.....	21
7.1 应急培训.....	21
7.2 应急演练.....	21
8 附则.....	22
8.1 灾难宣告与信息发布.....	22
8.2 实施细则的管理与完善.....	22
8.3 细则的实施.....	22
9 附录.....	22
9.1 河池市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22
9.2 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流程图.....	23

## 1 总则

### 1.1 目的和依据

为了正确、高效处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提高河池市应对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宁银办发〔2012〕27号），结合河池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1.2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河池中支）及其辖内各县（市）支行、河池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

### 1.3 突发事件

#### 1.3.1 突发事件的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以下三种情况：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账户管理系统或其节点的崩溃。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可用人力资源短缺，严重影响账户管理系统或其节点的正常运行。

（3）账户管理系统或其节点出现故障，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本款所称可容忍时间是指由支付结算部门规定的，在账户管理系统或其节点出现故障后，允许用于恢复系统或其节点正常运行的最长时间。

#### 1.3.2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对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影响程度，突发事件划分为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三个等级。

（1）灾难事件是指省级数据处理中心辖内所有城市均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2）严重事件是指省级数据处理中心辖内所有城市均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但恢复时间在可容忍时间内的突发事件；或者省级数据处理中心辖内高于 20% 的城市同时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3）一般事件是指除灾难事件和严重事件外的其他突发事件。

#### **1.4 处置原则**

（1）业务连续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保障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处理。

（2）数据完整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3）效率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讲求经济效益，将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可操作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进行分级响应和处置。

###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 **2.1 内部组织**

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结合账户管理系统的特  
点，设置人民银行内部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人民银行各县（市）支  
行应成立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河池辖内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为人行河池中支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 **2.1.1 领导小组的组成**

由人行河池中支分管支付结算的行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会计财务科、科技科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 **2.1.2 领导小组的职责**

- (1) 及时向上级行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
- (2) 研究决策辖内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统一指挥辖内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发布启动、结束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命令。
- (5) 发布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的有关信息。
- (6) 向上级行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 **2.1.3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

河池市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行河池中支会计财务科。

### **2.1.4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本行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 (2) 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辖区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收集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
- (4) 起草有关文件。

### **2.1.5 各县（市）支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

- (2) 研究决策辖内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统一指挥辖内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发布启动、结束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命令。
- (5) 发布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的有关信息。
- (6) 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 **2.1.6 各县（市）支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本行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
- (2) 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辖区账户管理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或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收集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
- (4) 起草有关文件。

#### **2.2 外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成立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1) 及时向上级行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 (2) 执行上级行领导小组发布的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命令。
- (3) 组织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机制**

##### **3.1.1 预防机制的定义**

预防机制是指在账户管理系统日常运行中，为防止因突发事件

导致系统出现故障或崩溃，或者为在出现故障或崩溃时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辖内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性，所预先采取的防范措施和行动。

### **3.1.2 建立和完善备份机制**

人行河池中支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危机情况下系统能快速、高效地应对危机情况。

### **3.1.3 建立和完善运行维护机制**

（1）人行河池中支科技科承担河池辖区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和网络运行环境管理，保证工作日时间系统连续运行。

（2）人行河池中支科技科指定技术素质高、遵纪守法、克尽职守的科技人员担当账户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执行系统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各项工作。

（3）根据《账户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系统管理员要加强对系统的日常维护配置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和安全管理，确保账户管理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4）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机构账户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和网络运行环境管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 **3.2 预警机制**

### **3.2.1 预警机制的定义**

预警机制是指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账户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的预测分析、评估和处置。

### **3.2.2 预警信息来源**

根据来源不同，预警信息分为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外部事件信息。

（1）系统运行异常信息是指账户管理系统在运行中，硬件设备

系统或应用软件通讯网络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信息。

(2) 外部事件信息是指可能影响账户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

### 3.2.3 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1)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人员和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负责收集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并向本行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人民银行各县(市)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外部事件信息，通知本行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并报本行领导小组及上级行领导小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小组报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

### 3.2.4 预警分析与行动

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生可能性较大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由各级领导小组通知有关单位加强预防、密切监测，并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准备。

## 4 报告与决策

### 4.1 报告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的账户管理系统业务人员和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应在发现突发事件后的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向本行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本行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报告。

#### 4.1.1 报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单位、时间、地点和范围。

(2) 突发事件的性质、原因。突发事件的性质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公共

卫生事件等。凡能说明突发事件原因的，应详细说明。

（3）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等级。说明突发事件对账户管理系统及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等。

（4）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情况。包括现场组织指挥、先期处置措施系统修复等情况。

（5）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说明。说明本级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情况；需要上级协助的，应对需要上级协助事项进行详细说明；需启动上级应急预案的，应向上级提出申请。

#### **4.1.2 报告程序**

##### **4.1.2.1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程序**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的，由其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

##### **4.1.2.2 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告程序**

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的突发事件，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领导小组应及时汇总上报上级领导小组。

对人民银行本身操作端发生的突发事件，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领导小组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小组。

##### **4.1.2.3 人行河池中支报告程序**

对辖内人民银行操作端、银行操作端发生的突发事件，人行河池中支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报告。

#### **4.1.3 报告要求**

（1）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情况紧急的，应先行电话报告。

（2）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不得主观臆断。

（3）报告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要求，便于各级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 **4.2 决策**

#### 4.2.1 决策原则

##### （1）划分事权，分级决策

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由总行领导小组决策；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决策，对无法处置的提请总行领导小组决策；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决策（人民银行各支行须报河池市中心支行领导小组备案），对无法处置的应提请上一级领导小组决策。

##### （2）快速反应，研究对策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对策，优先考虑组织技术力量对系统进行抢修，尽可能在可容忍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

##### （3）措施得当，果断决策

突发事件导致账户管理系统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各级领导小组应果断决策，逐级报经南宁中心支行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4.2.2 决策程序

辖区各级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对影响特别严重的，应组织会议研究，必要时提请上一级领导小组决策。

#### 4.3 指挥

##### 4.3.1 领导小组决策后的应急处置指挥

（1）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下一级人民银行领导小组以及所辖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传达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命令；指导和督促各级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业务和技术应急处置事宜；掌握

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支付结算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协调、指挥业务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收集、整理业务应急处置信息，上报本行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3) 科技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技术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并收集、整理技术应急预案处置信息，上报本行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4) 下一级行领导小组接到命令后，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反映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好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命令后，负责组织本行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反映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好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6) 各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以及所辖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上报的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向本行领导小组汇报。

(7) 各行领导小组根据上报信息，分析并决策；确认应急处置结束时，发布结束命令。

## 5 应急处置

### 5.1 业务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领导小组应优先考虑组织技术力量对系统进行抢修，尽可能在可容忍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各级领导小组应果断决策，逐级报经南宁中心支行批准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5.1.1 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5.1.1.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小组应及时协调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本行其他操作端或当地人民银行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并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 5.1.1.2 人民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人民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人民银行当地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 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按照上级行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故障行操作人员到辖内邻近的人民银行操作端，使用自己的操作员代码、密码和本行经管的空白开户许可证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2) 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按照上级行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将需要核准的账户资料通过传真方式发送河池辖内邻近的人民银行操作端（以下简称代办行），并将相关操作员代号、密码、开户许可证的使用范围通知代办行操作人员，由代办行操作人员使用故障行操作员代码、密码登录账户管理系统代为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代办行应认真审核账户资料，符合核准条件的，使用 A4 纸打印开户许可证，并注明“应急专用”字样；不符合核准条件的，抄列清单并逐一注明原因，于日终前以传真方式发送故障行。代办行代办业务时，应严格遵守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

故障行根据代办行的处理结果，对开户银行出具已核准账户的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同时退回未核准的账户资料。

(3)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故障行应及时办理开户许可证补打手续，同时通知开户银行收回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换发开户许可证。

### 5.1.2 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对辖内的所有县（市）均不能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在可容忍时间内可以修复的严重事件，由人行河池中支领导小组发出公告，暂停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对于其他严重事件，按以下方式进行应急处置。

#### 5.1.2.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小组应及时协调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本行其他操作端或当地人民银行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并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严重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 5.1.2.2 人民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人民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人民银行当地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 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账户管理系统一般事件；按照上级行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故障行操作人员到辖内邻近的人民银行操作端，使用自己的操作员代码、密码和本行经管的空白开户许可证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2)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故障行应及时进行业务恢复，具体操作参照一般事件进行处理。

### 5.1.3 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

在灾难事件发生期间，人民银行和开户银行采用手工方式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对所有银行结算账户业务，都要编制清单，并

专夹保管相关资料。在灾难事件结束、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人民银行和开户银行应对手工处理的银行结算账户业务通过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对于清理核实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1.3.1 本地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应急处置

#### （1）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 ①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开立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开立申请资料。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合格的，出具“基本（临时、专用）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并注明“应急专用”字样。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待核准开户数据。当地人民银行核准通过的，打印开户许可证，并收回“基本（临时专用）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

##### ②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 a. 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变更申请资料。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合格的，出具“基本（临时、专用）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并注明“应急专用”字样，同时收回原开户许可证。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待核准变更数据。当地人民银行核准通过的，打印开户许可证，并收回“基本（临时专用）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

###### b. 变更其他要素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变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变更申请资料。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合格的，同意办理变更。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业务申请，并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变更核准。

### ③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应急处置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展期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展期申请资料。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合格的，出具“临时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并注明“应急专用”字样，同时收回原开户许可证。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当地人民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临时存款账户展期业务，打印开户许可证，并收回“临时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

### ④撤销核准类存款账户的应急处置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撤销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撤销申请资料。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合格的，同意撤销，收回原开户许可证。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当地人民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撤销业务。

## （2）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开立、变更、撤销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开户银行为其办理开立变更撤销手续，暂不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进行备案。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处理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业务。

## 5.1.3.2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应急处置

### （1）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①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a.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急处置

存款人向注册地人民银行提出开立“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审核合格的，手工出具“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开户银行对存款人提交的开立申请资料（包括“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开立申请资料。当地人民银行审核合格的，出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并注明“应急专用”字样。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待核准开户数据。当地人民银行核准通过的，打印开户许可证，并收回“基本存款账户核准通知书”。

b. 其他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应急处置

参照本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②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参照本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③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应急处置

参照本地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的应急处置。

④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参照本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2）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应急处置

参照本地备案类银行存款账户的应急处置。

**5.1.3.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开户银行对个人存款人提交的开立变更、撤销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开户银行为其办理开立、变更、撤销手续，暂不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人民银行进行申报。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进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申报。

#### **5.1.3.4 久悬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急处置**

在灾难事件期间，暂停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久悬业务。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久悬业务。

#### **5.1.3.5 银行结算账户年检的应急处置**

在灾难事件期间，暂停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年检业务。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年检业务。

#### **5.1.3.6 银行结算账户批量迁移的应急处置**

在灾难事件期间，暂停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批量迁移业务。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批量迁移业务。

#### **5.1.3.7 银行结算账户批量变更的应急处置**

在灾难事件期间，暂停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批量变更业务。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批量变更业务。

### **5.2 技术应急处置**

技术应急处置是指人民银行操作端以及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 硬件故障**

当发生硬件故障时，可更换故障设备，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 （2）网络故障

人民银行操作端发生网络故障时，由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处理。

#### （3）电源故障

当发生电源故障时，可启用备用电源。

#### （4）环境故障

当运行环境被破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到适宜环境。

###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关键在于科学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账户管理系统各岗位的操作限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为系统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条件，确保其人身安全。

### 5.4 评估与改进

突发事件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

（1）组织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运行维护部门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

（2）对突发事件影响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和账户业务处理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汇总。

（3）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4）对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日常工作进行相应补充完善，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 6 应急保障

## **6.1 组织保障**

人民银行河池辖内各县（市）支行应成立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中应有业务和技术人员，并明确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河池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成立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其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发送该行所辖分支机构，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

## **6.2 人员保障**

账户管理系统的关键业务及技术岗位应有备份人员，实行AB角制度。

## **6.3 制度保障**

河池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应急处置实施办法的内容应包括负责人、处理原则、目的、依据以及不同情况下的具体计划和操作安排等。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应急处置实施办法报当地人民银行领导小组备案。

## **6.4 物资保障**

人民银行河池辖内各县（市）支行、河池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保障账户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的物资需求，设立应急资金，用于突发事件发生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维修及日常维护。

# **7 应急培训与演练**

## **7.1 应急培训**

人民银行河池各级分支机构应适时组织辖内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 **7.2 应急演练**

人行河池中支及其辖内各县（市）支行、河池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模拟等形式对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人行河池中支及其辖内各县（市）支行、河池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实战演练要报经人行河池中支支批准。

## **8 附则**

### **8.1 灾难宣告与信息发布**

人行河池中支及其辖内各县（市）支行经上级行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进行账户管理系统灾难宣告和发布有关信息。

### **8.2 实施细则的管理与完善**

本实施细则由人行河池中支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账户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发展情况，按照加强系统管理、防范系统风险的要求，结合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形势的发展，不断对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实施办法进行完善。

### **8.3 细则的实施**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池市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河银发〔2006〕38号）同时废止。

## **9 附录**

### **9.1 河池市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略

## 9.2 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流程图

